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重大会计政策

除了初始采用以下所载的准则及修订之外，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22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了以下准则及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取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追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规定，并自过渡日2022年1月1日起重述比较数据。这些重述比较数据包括列示于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1、附注3.2(B)、附注3.2(C)、附注3.3(B)、附注4至附注12、附注15、附注17、附注19、附注21、附注22、附注25、附注29至附注31、附注35、附注39及附注43内的比较数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主要变动概括如下：

(i) 改变确认和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明确规定了本集团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具有相似风险且共同管理的保险合同归入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按照盈利能力、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对合同组合作进一步细分，并不得将签发时间相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保险合同组。确认和计量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是每一个保险合同组。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b) 重大会计政策(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续)

(i) 改变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组将于下列时点的最早时点初始确认：(a)责任期开始日；(b)保险合同中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无首付款到期日时，为实际收款日；及(c)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组为亏损的日期。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本集团在责任期内满足其履约义务(即当提供保险服务)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亏损保险合同的损失将会在初始确认或保险合同后续转为亏损时确认于收益表内。此外，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不包括投资成份。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直接归属于保单获取现金流将重分类为履约现金流(由保费收入、赔付、利益和费用组成)的一部分，并于责任期内摊销至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当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一致。另外，本集团选择对部分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采用其他全面收益选择权，将保险财务损益拆分计入收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内。

本集团采用适用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保险合同的一般计量模型、适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保险合同的浮动收费法和适用于保险责任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保险合同的保费分摊法计量保险合同组。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 (续)

(b)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续)

(i) 改变确认和计量 (续)

在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基于满足合同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计量保险合同组。合同服务边际反映本集团预期保单将来可赚取的未实现利润，将确认为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并将在保险合同剩余的履行责任期，通过提供保险合同服务逐步地分摊和确认于保险服务收入。

在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享有基础项目公平值份额的金额变动及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变动包括内嵌于保险合同的选择权与担保的影响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这些变动在一般计量模型下于收益表内确认。另外，在浮动收费法下，在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等同于基础项目公平值金额的义务之变动时，不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是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ii) 改变列报

本集团汇总每一组合内的所有已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及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组，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报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资产和再保险合同资产于其他资产内及再保险合同负债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相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的收益表各列报项目有重大变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分别列报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财务损益、再保险合同净服务收入及由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面收益。

(iii) 过渡方法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起对所有签发的合同采用全面追溯调整法。对2022年前签发及非以保费分摊法计量的合同，因为不付出过度的成本或投入就取得合理和可靠的信息（例如于前期已作出的假设和只能在较高的汇总层面上获取信息）以应用全面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本集团采用公平值法。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b) 重大会计政策(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续)

(iii) 过渡方法(续)

本集团根据过渡日保险合同组合的公平值与履约现金流之间的计量差异，确定该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合同服务边际。除规定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不得低于其被要求即时支付时的金额外，本集团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规定确认公平值。

(iv)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在转换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详细分析并对部分金融资产进行重新指定。下表列示了2023年1月1日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后部分金融资产的计量类别和账面值。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的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后的分类 2023年1月1日	附注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的 账面值 202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后的 账面值 2023年1月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a)	4,612	4,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b)	47,570	41,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c)	45,887	40,254
			98,069	86,313

附注：

- (a) 为减少和与之关联的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错配，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由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类别重新分类为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b) 为减少和与之关联的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错配，债务工具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重新分类为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c) 基于2023年1月1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因而重新评估业务模型，债务工具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重新分类为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 (续)

(b)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续)

(iv)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续)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实施日，本集团重新评估了与属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范围内的合同相关之金融资产的分类，并重述了2022年的比较数据。对于在过渡日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实施日之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了分类重迭法以列示比较数据。分类重迭法是基于本集团预期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实施日如何指定该金融资产。

(v)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影响

下表总结了于过渡日 (即2022年1月1日) 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对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的税后影响：

	2021年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类和	保险及再保险		相关		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4号下 港币百万元	移除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第4号 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合同的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相关税项影响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变动总额 港币百万元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7号下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 资产	73,537	-	45,128	-	-	-	45,128	118,66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97,194	(1,466)	-	-	-	-	(1,466)	1,595,728	
证券投资	1,094,233	-	(41,956)	-	-	-	(41,956)	1,052,277	
递延税项资产	192	-	-	-	588	-	588	780	
其他资产	106,272	(59,803)	-	54,718	-	-	(5,085)	101,187	
所有其他资产	768,002	-	-	-	-	-	-	768,002	
资产总额	3,639,430	(61,269)	3,172	54,718	588	-	(2,791)	3,636,639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83,041	(29,819)	-	463	-	-	(29,356)	53,685	
递延税项负债	5,799	-	-	-	(66)	-	(66)	5,733	
保险合同负债	153,911	(153,911)	-	183,705	-	-	29,794	183,705	
所有其他负债	3,069,218	-	-	-	-	-	-	3,069,218	
负债总额	3,311,969	(183,730)	-	184,168	(66)	-	372	3,312,341	
资本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97,999	122,461	3,172	(129,450)	654	1,550	(1,613)	296,386	
其他权益工具	23,476	-	-	-	-	-	-	23,476	
非控制权益	5,986	-	-	-	-	(1,550)	(1,550)	4,436	
资本总额	327,461	122,461	3,172	(129,450)	654	-	(3,163)	324,298	
负债及资本总额	3,639,430	(61,269)	3,172	54,718	588	-	(2,791)	3,636,63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 (续)

(b)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会计政策的披露」。该修订要求企业披露重大会计政策，而非主要会计政策。修订定义了什么是「重大会计政策信息」，并解释如何识别会计政策信息何时是重大的。此外，该项修订澄清了企业无需披露不重大的会计政策信息。不过，如企业选择披露，应确保其不会掩盖重大会计信息。

为支持此次修订，香港会计师公会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作出重大性判断」亦进行了修订，为如何应用会计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会计估计的定义」。该修订澄清了企业如何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区分至关重要，乃因会计估计的变化是前瞻性地应用于未来交易和其他未来事件，但会计政策的变化通常是追溯性地应用于过去的交易和其他过去的事件以及应用于当期。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该修订要求企业对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等额应纳税及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时，确认递延税项。该修订一般适用于承租人的租赁和退役义务等交易，并且需要确认额外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国际税务改革—支柱二规则架构」。该修订为企业提供了暂时免除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支柱二规则架构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该修订还引入了有针对性的披露要求，以帮助投资者了解企业因规则而面临的所得税风险。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3年提前采纳之修订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上述修订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22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除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对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估计及判断，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之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在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本集团做出影响下一个报告期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的估计和假设。估计和判断是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持续评估的，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这些预期在当时情况下被认为是合理的。

(a)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和保费收入的估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用确定性的情景来估计的，除非是用随机的模型来衡量内嵌于保险合同的选择权与担保。确定性情景中使用的假设是为了可以接近全部情景的概率加权平均值而演算得出。

(b) 确定保障单位

本集团使用投保人能够有效索赔的金额，例如每个期间的合约保障或在特定情况下考虑保单规模后的保单数量，作为所有保险责任、投资回报和投资相关服务的给付数量的基础。

在履行上述决定时，管理层运用的判断可能会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和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的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同时提供保险责任和投资服务的合同之保障单位基于投保人在每个期间能够有效索赔的给付数量确定，并根据每项服务未来该数量的预期现值进行加权。

(c) 折现率

人寿保险合同负债是通过以无风险利率折算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加上非流动性溢价（如适用）来计算。无风险利率是参考相关的市场收益率资讯而确定的。非流动性溢价是参考组合中的相关资产以及市场指数来确定的。

(d)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为承担各保险合同组因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及覆盖保险风险、失效风险和费用风险而需要的补偿。本集团使用置信水平方法来估计风险调整。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有关本集团的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载于本集团2022年之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3.1 信贷风险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信贷减值金融工具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金融工具是信贷减值：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契约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671,456	24,416	–	1,695,872
需要关注	3,016	7,346	–	10,362
次级或以下	–	–	12,554	12,554
	1,674,472	31,762	12,554	1,718,788
贸易票据				
合格	5,291	–	–	5,291
需要关注	43	–	–	43
次级或以下	–	–	–	–
	5,334	–	–	5,3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626	–	–	626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626	–	–	626
	1,680,432	31,762	12,554	1,724,748

	于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3,519)	(2,748)	(6,224)	(12,49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44)	–	–	(4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594,869	31,210	-	1,626,079
需要关注	3,680	8,954	-	12,634
次级或以下	-	-	8,724	8,724
	1,598,549	40,164	8,724	1,647,437
贸易票据				
合格	6,329	-	-	6,329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6,329	-	-	6,3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1,015	-	-	1,01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015	-	-	1,015
	1,605,893	40,164	8,724	1,654,781

	于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3,997)	(2,511)	(4,992)	(11,50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77)	-	-	(77)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不包含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23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的减值准备为港币0.44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0.77亿元）及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3年1月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转至第一阶段	48	(46)	(2)	-
转至第二阶段	(131)	141	(10)	-
转至第三阶段	(4)	(460)	464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35)	753	265	983
本期拨备 ⁽ⁱ⁾	1,020	371	1,159	2,550
本期拨回 ⁽ⁱⁱ⁾	(1,380)	(536)	(358)	(2,274)
撤销	-	-	(152)	(152)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60	60
汇兑差额及其他	4	14	(194)	(176)
于2023年6月30日	3,519	2,748	6,224	12,491
借记收益表(附注11)				1,25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全年结算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2年1月1日	4,843	2,406	2,632	9,881
转至第一阶段	268	(266)	(2)	-
转至第二阶段	(179)	185	(6)	-
转至第三阶段	(1)	(1,092)	1,093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249)	783	1,271	1,805
本年拨备 ⁽ⁱ⁾	2,579	331	1,330	4,240
本年拨回 ⁽ⁱⁱ⁾	(2,113)	(600)	(580)	(3,293)
模型的变动	(1,110)	826	-	(284)
撤销	-	-	(677)	(677)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17	117
汇兑差额及其他	(41)	(62)	(186)	(289)
于2022年12月3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i) 本期/年拨备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备。

(ii) 本期/年拨回包括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回。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 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 减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12,554	12,554	8,724	8,724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0.73%	0.73%	0.53%	0.53%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6,224	6,224	4,992	4,992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减值客户贷款之 抵押品市值	9,889	4,44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6,123	2,387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6,431	6,337

于2023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2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639	0.04%	2,858	0.17%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3,521	0.20%	601	0.04%
— 超过1年	2,201	0.13%	1,860	0.11%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6,361	0.37%	5,319	0.32%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4,784		3,110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 抵押品市值	1,550	2,73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99	1,64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5,462	3,676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飞机、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23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2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经重组贷款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 3个月之贷款」部分)	1,332	0.08%	509	0.03%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23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 抵押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6,275	25.55%	953	1,059	674	725
— 物业投资	93,268	62.72%	1,122	65	67	423
— 金融业	23,496	2.62%	-	-	-	31
— 股票经纪	2,838	88.89%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8,575	33.89%	102	288	31	111
— 制造业	56,435	8.38%	34	65	23	13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5,956	20.06%	99	11	76	90
— 休闲活动	13	100.00%	-	-	-	-
— 资讯科技	40,452	0.29%	35	35	20	59
— 其他	203,327	42.80%	3,609	4,567	497	45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43,801	99.67%	37	433	-	18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75,359	99.84%	176	1,726	3	264
— 信用卡贷款	11,325	-	90	424	53	171
— 其他	119,855	95.54%	123	826	48	20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250,975	60.66%	6,380	9,499	1,492	2,686
贸易融资	56,961	17.29%	215	146	170	9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11,701	4.79%	5,959	6,417	4,562	3,482
客户贷款总额	1,719,637	45.85%	12,554	16,062	6,224	6,265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	特定分类	逾期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抵押覆盖 之百分比	或减值		第三阶段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71,614	26.29%	948	967	495	818
— 物业投资	91,525	58.03%	827	862	—	484
— 金融业	25,197	2.04%	—	—	—	26
— 股票经纪	1,110	68.14%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1,704	40.34%	109	207	36	97
— 制造业	48,891	6.64%	41	43	23	14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2,411	17.74%	164	71	85	268
— 休闲活动	154	96.92%	—	—	—	—
— 资讯科技	34,274	0.29%	34	35	21	68
— 其他	174,326	43.00%	99	1,118	63	56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35,879	99.61%	32	452	—	19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67,502	99.82%	176	1,975	1	252
— 信用卡贷款	11,962	—	91	480	54	181
— 其他	115,917	95.36%	133	933	60	22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172,466	60.98%	2,654	7,143	838	3,136
贸易融资	51,879	18.38%	238	234	164	1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23,924	4.85%	5,832	4,699	3,990	3,257
客户贷款总额	1,648,269	45.20%	8,724	12,076	4,992	6,50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470,169	1,399,434
中国内地	85,806	86,546
其他	163,662	162,289
	1,719,637	1,648,269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3,937	3,954
中国内地	253	357
其他	2,075	2,195
	6,265	6,506

逾期贷款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2,107	9,359
中国内地	335	353
其他	3,620	2,364
	16,062	12,076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3,480	2,457
中国内地	129	42
其他	1,743	1,555
	5,352	4,054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9,150	5,198
中国内地	275	171
其他	3,129	3,355
	12,554	8,724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3,763	2,694
中国内地	147	48
其他	2,314	2,250
	6,224	4,992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4.27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5.46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01,427	82,235
Aa1至Aa3	284,455	221,612
A1至A3	316,870	328,065
A3以下	24,878	26,386
无评级	35,383	35,504
	763,013	693,802
— 第二阶段		
A3以下	488	498
— 第三阶段	—	—
	763,501	694,300
其中：减值准备	(188)	(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60,541	148,951
Aa1至Aa3	32,520	24,487
A1至A3	65,055	55,499
A3以下	8,159	8,820
无评级	1,638	1,501
	267,913	239,258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267,913	239,258
减值准备	(59)	(62)
	267,854	239,19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1,477	1,761
Aa1至Aa3	30,873	21,031
A1至A3	65,968	59,299
A3以下	12,753	12,950
无评级	2,501	2,191
	113,572	97,232

于2023年6月30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22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D) 应对疫情的信贷风险管理

2023年上半年，随着防疫措施放宽，以及香港及内地全面通关，访港旅客逐渐回升，社会及经济活动逐渐复常，为经济前景带来正面影响。惟鉴于受疫情影响客户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仍然充满挑战，本集团仍维持一系列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及不确定性：

- 本集团配合金管局为个人及工商客户推行一系列的纾困措施，以缓解其面对的财务压力及疫情的影响。纾困措施下延期还款的贷款条件是按商业准则进行，因此对相关客户项下的贷款不会自动触发迁移至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亦不会分类为经重组贷款。
- 防疫措施的实施对部分行业造成重大打击，当中包括贸易、零售、航空、旅游(含酒店业)、餐饮、娱乐等。本集团持续对有关行业的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对客户受到疫情的影响、其应对措施及短期再融资方案逐一进行评估，以识别受影响客户，并纳入观察名单以作持续密切监控，客户的贷款分类及内部评级会根据其最新状况及时重检。
- 本集团定期以不同影响程度的疫情情景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对信用损失及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
- 本集团每季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前瞻性宏观经济参数，以反映经济前景的动态变化。对于涉及多次延期的纾困户，本集团会密切监察，并增提其减值准备以抵御纾困措施完结后较高的潜在违约风险。

本集团会持续监察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并将继续采用审慎的资产质量管理措施，避免资产质量出现显著恶化。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23	38.9	35.7	62.1	46.4
	2022	34.5	21.9	61.3	38.3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3	19.7	19.3	48.4	29.5
	2022	29.4	14.9	39.9	25.0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3	41.0	32.1	52.7	41.1
	2022	16.3	16.2	63.2	30.8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23	3.7	0.3	7.8	4.0
	2022	1.9	0.3	2.5	0.9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23	4.6	0.0	13.5	5.0
	2022	1.5	0.1	12.3	5.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

虽然风险值是计量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改变风险因素及不同严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57,031	23,643	93,423	47,456	550,637	17,796	73,946	1,863,932
现货负债	(984,649)	(29,260)	(18,608)	(37,466)	(536,664)	(31,639)	(63,845)	(1,702,131)
远期买入	1,018,978	28,520	74,182	83,610	447,286	34,689	62,890	1,750,155
远期卖出	(1,091,863)	(22,643)	(141,489)	(92,950)	(456,991)	(20,627)	(74,100)	(1,900,663)
期权盘净额	3,687	(500)	(34)	(1)	(1,494)	(216)	250	1,692
长/(短)盘净额	3,184	(240)	7,474	649	2,774	3	(859)	12,985

	于202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46,552	25,728	107,461	64,552	536,342	33,695	67,514	1,881,844
现货负债	(1,002,755)	(33,831)	(19,120)	(32,649)	(509,612)	(37,840)	(61,223)	(1,697,030)
远期买入	917,681	29,024	47,522	84,569	419,521	27,865	59,524	1,585,706
远期卖出	(963,555)	(21,039)	(135,669)	(115,911)	(443,379)	(23,811)	(66,850)	(1,770,214)
期权盘净额	1,208	(11)	11	(42)	(563)	85	(11)	677
(短)/长盘净额	(869)	(129)	205	519	2,309	(6)	(1,046)	98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于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1,254	2,354	2,995	1,772	5,171	43,546

	于202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1,172	2,285	2,905	1,717	4,371	42,450

附注内的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23年6月30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295,226	37,679	34,451	2,278	-	44,926	414,56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678	26,333	18,466	25,189	49,196	16,636	154,49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5,056	75,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10,010	210,0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84,527	231,672	39,190	43,351	7,529	6,837	1,713,106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66,286	122,821	187,942	207,546	78,906	4,232	767,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28	10,231	103,931	117,004	32,560	-	267,85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716	716
投资物业	-	-	-	-	-	16,039	16,03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3,668	43,66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9,164	-	-	-	-	98,777	107,941
资产总额	1,878,009	428,736	383,980	395,368	168,191	516,897	3,771,18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10,010	210,0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59,048	11,772	181	-	-	20,330	291,33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4,617	19,976	16,400	1,153	61	2	52,20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6,338	56,338
客户存款	1,491,970	437,453	356,882	2,426	-	174,659	2,463,3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635	-	1,967	-	-	-	3,602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26,254	3	40	809	399	83,088	110,593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73,567	173,567
后偿负债	-	-	-	75,627	-	-	75,627
负债总额	1,793,524	469,204	375,470	80,015	460	717,994	3,436,6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485	(40,468)	8,510	315,353	167,731	(201,097)	334,51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425,459	28,550	29,556	2,285	-	49,344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478	19,897	11,949	24,797	40,748	15,344	131,2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1,832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08,770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35,507	133,216	26,411	34,107	7,448	7,424	1,644,113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2,829	163,477	177,549	176,407	64,038	3,517	697,8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81	1,921	67,010	146,749	21,335	-	239,1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7,943	-	-	-	-	79,254	87,197
资产总额	2,002,397	347,061	312,475	384,345	133,569	486,658	3,666,5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08,770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5,903	1,545	5,700	101	-	33,377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496	15,538	21,541	1,451	1,425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266	50,266
客户存款	1,480,966	381,657	324,513	1,735	-	188,336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702	1,934	-	-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9,419	10	31	851	406	58,356	79,073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69,246	169,246
后偿负债	-	-	-	76,393	-	-	76,393
负债总额	1,795,784	398,750	353,487	82,465	1,831	708,353	3,340,6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6,613	(51,689)	(41,012)	301,880	131,738	(221,695)	325,835

表内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保险合同负债，均按照附注1(b)重大会计政策中所述的相关会计准则计量。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3年	2022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89.68%	159.16%
— 第二季度	188.89%	149.4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23年	2022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34.51%	123.86%
— 第二季度	131.56%	126.87%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23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263,290	76,850	37,705	34,454	2,251	-	10	414,56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13,863	28,430	18,646	27,504	48,597	17,458	154,498
衍生金融工具	15,384	7,505	7,282	13,892	21,931	9,062	-	75,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0,010	-	-	-	-	-	-	210,0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35,355	72,914	60,389	212,439	615,357	410,094	6,558	1,713,106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149,526	123,629	192,835	211,714	85,472	4,557	767,733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139	11,202	104,222	116,968	32,323	-	267,85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716	716
投资物业	-	-	-	-	-	-	16,039	16,03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3,668	43,66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21,261	35,302	1,160	5,685	13,523	28,496	2,514	107,941
资产总额	845,300	359,099	269,797	582,173	1,009,248	614,044	91,520	3,771,18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0,010	-	-	-	-	-	-	210,0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6,094	73,283	11,459	181	314	-	-	291,33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4,510	20,092	16,401	1,144	60	2	52,209
衍生金融工具	10,622	4,775	6,135	10,366	17,455	6,985	-	56,338
客户存款	1,173,021	493,608	437,453	356,882	2,426	-	-	2,463,3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635	10	1,957	-	-	-	3,602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53,787	42,124	333	6,739	7,081	529	-	110,593
保险合同负债	-	1,442	3,120	13,073	45,137	99,045	-	161,817
后偿负债	-	-	-	1,550	74,077	-	-	75,627
负债总额	1,653,534	631,377	478,602	407,149	147,634	106,619	2	3,424,917
流动资金缺口	(808,234)	(272,278)	(208,805)	175,024	861,614	507,425	91,518	346,264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406,490	68,294	28,573	29,566	2,253	-	18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15,347	20,848	10,317	27,229	40,438	17,034	131,213
衍生金融工具	14,493	4,788	4,130	8,053	20,138	10,230	-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08,770	-	-	-	-	-	-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3,647	71,820	58,491	174,615	637,249	394,365	3,926	1,644,113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104,175	156,815	181,051	181,778	70,208	3,790	697,8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326	1,737	67,437	146,454	21,242	-	239,1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21,159	12,728	819	4,687	15,461	29,780	2,563	87,197
资产总额	954,559	279,478	271,413	475,726	1,030,562	566,263	88,504	3,666,5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	-	-	-	-	-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59,214	49,990	997	5,700	725	-	-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9,496	15,557	21,547	1,441	1,410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9,833	3,385	5,769	7,362	16,499	7,418	-	50,266
客户存款	1,230,065	439,237	381,657	324,513	1,735	-	-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2	10	1,679	1,925	-	-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51,046	14,229	2,238	3,829	7,171	560	-	79,073
保险合同负债	-	624	1,414	10,636	48,868	96,359	-	157,901
后偿负债	-	-	-	332	76,061	-	-	76,393
负债总额	1,758,928	526,983	407,642	375,598	154,425	105,747	2	3,329,325
流动资金缺口	(804,369)	(247,505)	(136,229)	100,128	876,137	460,516	88,502	337,18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分析不包括合同服务边际及非金融风险调整。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同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同，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保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

金管局根据综合基准及单独基准监管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从而取得该等公司之资本充足比率资料，并为该等公司厘定整体之资本要求。经营银行业务之个别海外附属公司及分行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直接监管，该等机构会厘定有关附属公司及分行之资本充足规定，并监察遵行情况。若干并非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服务附属公司亦受所属地区的监管机构监管，并须遵守有关资本规定。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 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547	454	626	478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26	(4)	20	(12)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8	8	8	8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36	42	152	43
中银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3	260	372	258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93	342	401	342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59	346	366	345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538	408	570	402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23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22年12月31日：无)。

于2023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22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于2022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9.00%	17.51%
一级资本比率	20.75%	19.30%
总资本比率	22.99%	21.5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22,833	206,222
已披露储备	38,214	36,914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304,090	286,179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36)	(33)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789)	(1,760)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257)	(286)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 所产生的损益	(108)	(159)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 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7,530)	(47,488)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7,486)	(6,655)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7,206)	(56,381)
CET1资本	246,884	229,798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476	23,476
监管扣减之前的AT1资本	23,476	23,476
AT1资本：监管扣减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 票据的重大LAC投资	(800)	-
对A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800)	-
AT1资本	22,676	23,476
一级资本	269,560	253,274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 风险监管储备	7,781	7,678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7,781	7,678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1,389	21,370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389	21,370
二级资本	29,170	29,048
监管资本总额	298,730	282,322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于2022年 12月31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2.50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822%	0.817%

附注内的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69,560	253,274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3,479,089	3,370,353
杠杆比率	7.75%	7.51%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贷款及其他账项，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或校准的若干外汇合约。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投资、基金、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调整是按其净风险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会以净风险敞口占比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按揭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平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23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64	50,954	—	51,218
— 股份证券	74	—	—	74
— 基金	—	—	—	—
— 其他债务工具	—	4,000	—	4,0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91	49,960	270	50,321
— 股份证券	3,856	60	—	3,916
— 基金	4,627	652	7,367	12,64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52	11,881	—	12,033
— 其他债务工具	—	20,290	—	20,290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40	75,016	—	75,056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4,629	849	5,47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证券投资(附注22)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46,816	616,685	—	763,501
— 股份证券	922	623	2,687	4,232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6)				
— 交易性负债	62	51,933	—	51,99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14	—	214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138	56,200	—	56,33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2	36,724	—	36,806
— 股份证券	59	—	—	59
— 基金	1	—	—	1
— 其他债务工具	—	3,400	—	3,4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8	56,268	1,815	58,171
— 股份证券	3,957	658	—	4,615
— 基金	2,699	1,105	6,865	10,66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59	1,396	—	2,255
— 其他债务工具	—	15,237	—	15,23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97	61,735	—	61,832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8,884	832	9,71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证券投资(附注22)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62,629	530,936	735	694,300
— 股份证券	806	851	1,860	3,517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6)				
— 交易性负债	6	59,445	—	59,45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	—	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291	49,975	—	50,266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2年12月31日:无)。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计量 之贷款及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1,815	-	6,865	832	735	1,860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0)	-	386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	-	27
增置	-	-	118	-	-	800
处置、赎回及到期	(44)	-	(2)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1,491)	-	-	-	(735)	-
汇兑差额	-	-	-	17	-	-
于2023年6月30日	270	-	7,367	849	-	2,687
于2023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期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 (亏损)/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0)	-	386	-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全年结算至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之贷款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4,028	193	4,876	-	1,108	2,132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466)	(147)	91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允价值变化	-	-	-	-	(207)	(295)
增置	104	-	1,076	-	-	23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1)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832	-	-
转出第三层级	(1,851)	(46)	-	-	(166)	-
于2022年12月31日	1,815	-	6,865	832	735	1,860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 (亏损)/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466)	(147)	914	-	-	-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基金、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股份证券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采用估值技术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资产净值及市场比较法；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其可供比较的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度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参数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i)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倍数包括平均市价／盈利比率或平均市价／账面净值比率；或(ii)该股权投资之股息贴现模型计算结果；或(iii)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或没有适用的股息贴现模型，则按其资产净值并对其持有的若干资产或负债作公平值调整(如适用)厘定。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应用于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计量之参数范围包括市盈率22.11x – 46.54x、市账率0.35x – 0.85x、流动性折扣20% – 30%、股息发放率23.44% – 81.05%及股本回报率12.14% – 14.76%。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预估未来派发的股息流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并与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采用的流动性折扣或股息贴现模型采用的贴现率成反向关系。

若所有估值技术中所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因素发生5%有利变化／不利变化(2022年12月31日：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分别增加港币0.85亿元及减少港币0.84亿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港币0.84亿元及减少港币0.83亿元)。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之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按揭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负债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附注22)	267,854	259,651	239,196	229,44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28)	3,602	3,604	3,636	3,634

5.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39,805	14,933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7,019	6,929
其他	425	80
	57,249	21,94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31,539)	(6,49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5)	(33)
后偿负债	(1,253)	-
租赁负债	(20)	(19)
其他	(1,164)	(72)
	(34,041)	(6,621)
净利息收入	23,208	15,321

按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港币434.64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165.66亿元）及港币118.05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41.02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为港币335.39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65.97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佣金	1,466	1,769
信用卡业务	1,185	903
证券经纪	952	1,388
信托及托管服务	380	341
缴款服务	345	360
保险	327	357
基金分销	254	295
汇票佣金	237	262
买卖货币	186	87
保管箱	145	149
基金管理	17	26
其他	854	687
	6,348	6,62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858)	(612)
证券经纪	(147)	(182)
其他	(429)	(398)
	(1,434)	(1,19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914	5,432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601	1,93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	(4)
	1,596	1,929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79	441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2)	(17)
	457	424

7. 净交易性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3,773	4,624
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	171	4,076
商品	77	182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22	20
	4,043	8,902

8.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548	(8,404)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37)	(9)
	1,511	(8,413)

9.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791)	(1,997)
处置／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1)	(35)
其他	2	4
	(800)	(2,02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0.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期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	8
— 来自期末仍持有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37	109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33	275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1)	(22)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	3
其他	47	48
	286	421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7百万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4百万元)。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贷款及其他账项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34	(1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59)	(1,572)
	(1,225)	(1,726)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3)	28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	(24)
	—	4
其他	56	18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69)	(1,704)

12.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4,789	4,341
— 退休成本	289	264
	5,078	4,605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22	6
— 其他	641	583
	663	589
折旧及摊销	1,476	1,526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	3
— 非审计服务	—	6
其他经营支出	1,167	1,097
	8,387	7,826
减：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	(535)	(411)
	7,852	7,415

13.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66)	(142)

14.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4)	(1)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亏损)	1	(1)
	(3)	(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5.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3,252	2,864
— 往期超额拨备	(42)	(35)
	3,210	2,829
香港以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382	294
— 往期超额拨备	(10)	(11)
	3,582	3,112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141)	(224)
	3,441	2,888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23年上半年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22年：16.5%）提拨。香港以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23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1,523	15,929
按税率16.5%（2022年：16.5%）计算的税项	3,551	2,628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76	69
无需课税之收入	(794)	(63)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709	329
往期超额拨备	(52)	(46)
香港以外预提税	97	85
其他	(146)	(114)
计入税项	3,441	2,888
实际税率	16.0%	18.1%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2022年6月30日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27	5,572	0.447	4,726

根据2023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27元，总额约为港币55.72亿元。此宣派中期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910元，总额约为港币96.21亿元，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批准并已于2023年7月14日支付。

17. 每股盈利

2023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约为港币169.98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126.22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2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23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22年上半年：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8.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3,639	17,735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51,478	175,993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074	17,834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390	3,063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830	1,497
	169,772	198,387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98,105	212,800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7,915	50,489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4,782	55,086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421	756
	231,223	319,131
	414,634	535,253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50)	(43)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4)	(16)
	414,560	535,194

1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20,997	12,270
— 存款证	8,334	3,578
— 其他债务证券	21,887	20,958
	51,218	36,806
— 股份证券	74	59
— 基金	—	1
	51,292	36,866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393	397
— 其他债务证券	49,928	57,774
	50,321	58,171
— 股份证券	3,916	4,615
— 基金	12,646	10,669
	66,883	73,45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	624
— 存款证	17	355
— 其他债务证券	12,016	1,276
	12,033	2,255
证券总额	130,208	112,576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4,000	3,40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290	15,237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24,290	18,637
	154,498	131,21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8,706	20,83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8,876	23,232
— 非上市	55,990	53,169
	113,572	97,232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078	3,96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912	713
	3,990	4,674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3,317	1,47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67	337
— 非上市	8,862	8,857
	12,646	10,670
证券总额	130,208	112,576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42,927	35,728
公营单位	1,157	18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5,007	49,890
公司企业	31,117	26,772
证券总额	130,208	112,576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0.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于2023年6月30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68,588	15,815	(11,075)
掉期	1,562,460	26,996	(19,913)
期权	65,146	560	(291)
	1,896,194	43,371	(31,279)
利率合约			
期货	87,491	16	(81)
掉期	2,194,021	31,195	(24,561)
	2,281,512	31,211	(24,642)
商品合约	15,921	452	(391)
股权合约	1,745	22	(26)
	4,195,372	75,056	(56,338)

	于2022年12月31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68,839	15,806	(10,068)
掉期	1,426,428	15,226	(16,189)
期权	28,566	374	(156)
	1,723,833	31,406	(26,413)
利率合约			
期货	99,719	75	(52)
掉期	1,500,924	29,972	(23,326)
	1,600,643	30,047	(23,378)
商品合约	14,501	361	(456)
股权合约	863	18	(19)
	3,339,840	61,832	(50,266)

21.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580,866	551,286
公司贷款	1,138,771	1,096,983
客户贷款	1,719,637	1,648,269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517)	(3,995)
— 第二阶段	(2,748)	(2,511)
— 第三阶段	(6,224)	(4,992)
	1,707,148	1,636,771
贸易票据	5,334	6,329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5,333	6,32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26	1,015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625	1,014
	1,713,106	1,644,113

于2023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43.42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39.80亿元）。

于2023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分别为港币46.29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88.84亿元）及港币8.49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8.32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证券投资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325,502	287,961
— 存款证	35,461	42,144
— 其他债务证券	402,538	364,195
	763,501	694,300
— 股份证券	4,232	3,517
	767,733	697,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库券	7	6
— 存款证	5,110	4,630
— 其他债务证券	262,796	234,622
	267,913	239,258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59)	(62)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267,854	239,196
	1,035,587	937,013

22.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85,026	86,57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68,185	141,484
— 非上市	510,290	466,244
	763,501	694,300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138	1,060
— 非上市	3,094	2,457
	4,232	3,517
	767,733	697,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5,760	13,83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72,937	158,462
— 非上市	79,157	66,895
	267,854	239,196
	1,035,587	937,01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182,769	165,092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547,308	506,386
公营单位	94,056	60,9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00,533	268,507
公司企业	93,690	101,220
	1,035,587	937,01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3. 投资物业

	半年结算至 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结算至 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6,069	17,722
增置	10	13
公平值亏损	(166)	(1,305)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4)	126	(361)
于期／年末	16,039	16,069

24.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增置	13	166	235	414
处置	(6)	(6)	–	(12)
重估	241	–	–	241
本期折旧	(587)	(226)	(287)	(1,100)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3)	(126)	–	–	(126)
汇兑差额	(4)	(2)	(4)	(10)
于2023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1,313	1,087	1,268	43,668
于2023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1,313	6,889	2,636	50,838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802)	(1,368)	(7,170)
于2023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1,313	1,087	1,268	43,66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6,889	2,636	9,525
按估值	41,313	–	–	41,313
	41,313	6,889	2,636	50,838

24.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增置	57	331	645	1,033
处置	(6)	(3)	-	(9)
重估	(1,214)	-	-	(1,214)
年度折旧	(1,196)	(500)	(627)	(2,323)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3）	361	-	-	361
汇兑差额	(4)	(11)	(13)	(28)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1,782	7,163	2,497	51,442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008)	(1,173)	(7,181)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163	2,497	9,660
按估值	41,782	-	-	41,782
	41,782	7,163	2,497	51,442

*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主要与物业租赁相关。

25. 其他资产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245	334
贵金属	10,355	11,507
无形资产	2,249	2,213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47,180	23,048
保险合同资产	1	3
再保险合同资产	46,577	48,815
	106,607	85,92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证券短盘	51,995	59,451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回购协议	104	—
— 结构性票据	2	2
— 结构性存款(附注27)	108	—
	52,209	59,453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27. 客户存款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2,463,390	2,377,207
列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6)	108	—
	2,463,498	2,377,207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52,802	165,006
— 个人	72,054	71,109
	224,856	236,115
储蓄存款		
— 公司	454,006	472,248
— 个人	493,295	521,441
	947,301	993,68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665,565	616,829
— 个人	625,776	530,574
	1,291,341	1,147,403
	2,463,498	2,377,207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 ⁽ⁱ⁾	1,635	1,702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按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ⁱⁱ⁾	1,967	1,934
	3,602	3,636

(i) 于2021年7月，中银香港发行了15亿人民币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0%，于2023年到期。

(ii) 于2022年2月，中银香港发行了20亿港元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33%，于2024年到期。

29.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股息	9,621	—
其他应付账项及准备	87,211	67,134
租赁负债	1,250	1,29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255	326
— 第二阶段	24	36
— 第三阶段	123	128
再保险合同负债	725	766
	99,209	69,68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23年上半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5)	5	(81)	(5)	41	(101)	(141)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5	-	-	159	174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 转拨	-	-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3)	1	(2)
于2023年6月30日	846	6,212	(836)	(1,090)	(1,917)	3,215

	全年结算至2022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之影响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	-	(866)	-	212	(654)
于2022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 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后	826	6,606	(870)	(1,128)	(481)	4,953
借记/(贷记)收益表	15	(128)	63	(11)	(30)	(91)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200)	-	-	(1,511)	(1,711)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 转拨	-	-	-	-	45	45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24)	11	1	(12)
于2022年12月3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30.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230)	(1,162)
递延税项负债	4,445	4,346
	3,215	3,184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011)	(1,107)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137	6,182
	5,126	5,075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

31. 保险合同负债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和已发生赔款的分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剔除亏损部分	173,099	168,677
— 亏损部分	257	160
— 已发生赔款负债	211	409
	173,567	169,246
保险合同按计量成份的分析		
—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6
— 采用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	161,817	157,895
— 非金融风险调整	353	339
— 合同服务边际	11,397	11,006
	173,567	169,24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2. 后偿负债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200亿人民币 ⁽ⁱ⁾	21,840	22,499
100亿人民币 ⁽ⁱⁱ⁾	10,940	11,255
10亿美元 ⁽ⁱⁱⁱ⁾	8,104	7,860
10亿美元 ^(iv)	8,079	7,846
170亿人民币 ^(v)	18,606	19,107
10亿美元 ^(vi)	8,058	7,826
	75,627	76,393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20%，于2024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47%，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30%，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02%，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5%，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4.99%，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33. 股本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4. 其他股权工具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23,476	23,476

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发行30.0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为永续票据，不设固定赎回日，在首五年内不可赎回。其初期票息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银香港有独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23年上半年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为港币6.96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6.93亿元）。

35.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21,817	16,232
折旧及摊销	1,476	1,526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	(3)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69	1,704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62)	(25)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92)	(262)
租赁负债之利息支出	20	19
后偿负债之变动	(766)	-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之变动	(2,843)	(14,65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3,403)	3,4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7,152)	(19,249)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69,984)	(82,751)
证券投资之变动	(87,883)	43,542
其他资产之变动	(23,033)	(4,63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25,295)	(171,76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7,244)	13,945
客户存款之变动	86,183	69,45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34)	1,310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20,077	46,188
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之变动	6,135	753
汇率变动之影响	6,450	12,266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84,464)	(82,962)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55,561	22,121
— 已付利息	28,465	5,880
— 已收股息	37	117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355,688	381,393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8,456	14,457
— 证券投资	62,264	36,754
	446,408	432,60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6.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82	1,06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7,758	25,586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7,580	15,908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583,716	533,304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8,139	21,905
- 1年以上	177,967	177,275
	826,242	775,04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80,419	79,12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37.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498	211
已批准但未签约	19	233
	517	444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38.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物业及设备		
– 不超过1年	414	431
– 1至2年	252	289
– 2至3年	91	132
– 3至4年	6	6
– 4至5年	–	–
	763	85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39.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险服务业绩皆以净额列示。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9.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4,460)	9,411	14,349	2,177	1,731	23,208	-	23,208
— 跨业务	14,246	380	(14,410)	(41)	(175)	-	-	-
	9,786	9,791	(61)	2,136	1,556	23,208	-	23,20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390	2,157	128	(6)	593	6,262	(1,348)	4,914
保险服务业绩	-	-	-	457	-	457	90	547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271	828	3,056	(399)	283	4,039	4	4,043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	63	1,447	-	1,510	1	1,511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2	(677)	(125)	-	(800)	-	(800)
保险财务损益	-	-	-	(2,871)	-	(2,871)	-	(2,871)
其他经营收入	8	-	5	10	869	892	(606)	28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3,455	12,778	2,514	649	3,301	32,697	(1,859)	30,83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73)	(1,138)	(3)	(1)	46	(1,169)	-	(1,169)
净经营收入	13,382	11,640	2,511	648	3,347	31,528	(1,859)	29,669
经营支出	(4,743)	(1,790)	(728)	(31)	(1,606)	(8,898)	1,046	(7,852)
经营溢利	8,639	9,850	1,783	617	1,741	22,630	(813)	21,817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66)	(166)	-	(16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2)	(3)	-	(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13)	-	2	-	(114)	(125)	-	(125)
除税前溢利	8,625	9,850	1,785	617	1,459	22,336	(813)	21,523
于2023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608,386	1,077,311	1,764,943	182,680	178,726	3,812,046	(41,581)	3,770,46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550	-	1	-	165	716	-	716
	608,936	1,077,311	1,764,944	182,680	178,891	3,812,762	(41,581)	3,771,181
负债								
分部负债	1,342,832	1,095,603	741,634	176,958	119,937	3,476,964	(40,297)	3,436,667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17	-	-	29	786	832	-	832
折旧及摊销	557	166	64	40	670	1,497	(21)	1,476

39.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22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063	5,685	4,660	1,907	1,006	15,321	–	15,321
– 跨业务	1,884	(212)	(1,507)	(10)	(155)	–	–	–
	3,947	5,473	3,153	1,897	851	15,321	–	15,32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232	2,433	(29)	(8)	588	6,216	(784)	5,432
保险服务业绩	–	–	–	412	–	412	74	486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11	834	7,211	(11)	354	8,899	3	8,902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141)	(8,273)	–	(8,414)	1	(8,413)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4	(2,033)	1	–	(2,028)	–	(2,028)
保险财务损益	–	–	–	5,230	–	5,230	–	5,230
其他经营收入	13	1	30	60	915	1,019	(598)	42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支出)	7,703	8,745	8,191	(692)	2,708	26,655	(1,304)	25,35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11)	(1,590)	(2)	(7)	6	(1,704)	–	(1,704)
净经营收入/(支出)	7,592	7,155	8,189	(699)	2,714	24,951	(1,304)	23,647
经营支出	(4,501)	(1,662)	(637)	(31)	(1,529)	(8,360)	945	(7,415)
经营溢利/(亏损)	3,091	5,493	7,552	(730)	1,185	16,591	(359)	16,232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42)	(142)	–	(142)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1)	(2)	–	(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11)	–	2	–	(150)	(159)	–	(159)
除税前溢利/(亏损)	3,079	5,493	7,554	(730)	892	16,288	(359)	15,929
于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580,155	1,040,621	1,734,391	177,427	173,275	3,705,869	(40,207)	3,665,66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563	–	1	–	279	843	–	843
	580,718	1,040,621	1,734,392	177,427	173,554	3,706,712	(40,207)	3,666,505
负债								
分部负债	1,280,379	1,075,631	746,103	172,749	105,546	3,380,408	(39,738)	3,340,670
半年结算至2022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11	5	5	23	671	715	–	715
折旧及摊销	617	152	61	34	682	1,546	(20)	1,526

* 合并抵销包括因抵销通过本集团银行渠道分销保单的集团内费用及所产生的相关直接归属成本而确认的集团层面合同服务边际调整。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0. 已抵押资产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258.53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279.86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374.95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467.57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636.69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753.46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此外，本集团作为衍生产品交易的开仓保证金之抵押证券金额为港币32.04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27.09亿元)。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109.64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2,066.31亿元)及港币645.15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953.44亿元)。2023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2.51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5.05亿元)及港币17.85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7.70亿元)。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子公司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7.58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22.09亿元)及港币106.09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122.18亿元)。

有关中国银行发放的后偿负债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2。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公司并无其他重大交易。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3	3
— 其他经营支出	34	36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6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证券投资	790	—
— 其他资产	6	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8	47
— 客户存款	1	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3	17

42. 基准利率改革

本集团涉及不同的基准利率，主要为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下表为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及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参照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的金融工具详细资讯：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资产	115,033	178,040
非衍生金融负债	314	624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 名义数额	-	469,213

43.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于任一期末／年末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8,732	216,367	9,799	121,178	686,076
香港	10,273	15,137	54,199	325,600	405,209
美国	28,087	160,589	15,370	20,128	224,174

	于2022年12月31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08,109	223,505	17,001	119,710	768,325
香港	14,938	3,578	54,417	323,167	396,100
美国	32,072	161,031	16,539	14,796	224,43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23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63,917	30,476	394,393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0,900	5,045	85,945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31,705	22,938	154,643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033	2,638	29,67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362	207	1,569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3,535	7,596	71,131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3,572	–	3,572
总计	8	672,024	68,900	740,924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521,505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08%		

4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69,448	28,067	397,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0,046	6,753	86,799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9,723	18,635	148,35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8,976	1,630	30,60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362	205	1,567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7,098	6,968	74,06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1,856	86	1,942
总计	8	678,509	62,344	740,853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422,169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8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5. 比较数据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取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追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规定，并自过渡日2022年1月1日起重述比较数据。

46. 期后事项

就附注34中其他股权工具，如中银香港2023年8月11日发出之赎回通知所述，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9月14日（「首个赎回日」）按资本票据的本金连同截至（但不包含）首个赎回日的应计分派赎回所有30亿美元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资本票据」）。赎回后，中银香港概无已发行资本票据。

47.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23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48.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